

盧騷之思想及其評價

●汪大鏞

(一) 浪漫主義思想家盧騷

近代思想家之著作，最能表現十八世紀法國情況，而其目的在解決當時社會與政治之罪惡者，實推盧騷 (Jean Jacques Rousseau, 1712—1778)。其在政治思想史上，乃一最重要人物，在十八世紀開明時代，更是一位最偉大最奇特之思想家，會發出時代之光芒，而其餘輝，仍能照耀於今日，彼具多方面之興趣與成就，但未專心致力於某項學問，亦未曾正式進入學校，為一具有天才實質之人物，亦為一思想最激烈之哲學家。盧氏之政治思想，影響深遠，拿破崙曾謂沒有盧騷，即沒有法國大革命。誠然沒有盧騷，法國大革命可能變質，在法國大革命時，一般革命家，曾將其「民約論」，奉之如聖經。但其思想複雜，甚至有所矛盾，猶如其生活及為人。誠如羅素所言，彼為一浪漫主義 (Romanticism) 典型人物，乃十九世紀浪漫主義之先驅，為啓蒙運動之破壞者。所謂浪漫主義，乃重感情而輕理智之態度，自十八世紀末葉以後，無論文學、藝術、哲學、政治，莫不受其影響。浪漫主義者，不能忍受傳統及禮俗之約束，歌頌自然情感，暴露社會黑暗，視文明及道德法律為枷鎖，彼等並非無道德觀念，乃另有其觀點，致造成憤世嫉俗，怪僻孤獨，作幽秘荒誕之玄想，熱烈追求刺激，不肯客觀面對現實，而一任情感放蕩，以自我為中心，採主觀之專斷，結果容易造成無政府之混亂，或為獨裁政治而鋪路。

(二) 盧騷生平及其浪漫生活

盧騷生於瑞士之日內瓦 (Geneva)，其祖先自十六世紀，來該處避難，盧氏出生後，遭遇甚為不幸，其母死於生產，在其生後即逝世。其父伊撒克 (Isaac) 為窮人，被判短期徒刑，逃往里昂 (Lyons)，盧騷乃寄居親戚家中。幼年受加爾文宗教教育，十二歲離開學校，曾做多種行業學徒，十六歲時離開日內瓦，遊蕩於各地，度其流浪生涯。盧騷逃到薩伏依 (Savoie)，囊中金盡，找到一位

天主教僧侶，乃在杜林 (Turin) 正式政教。後為衛靈里夫人 (Madame de Verceili) 之僕人，此後盧騷與瓦倫夫人 (Madame de Warens) 締交。夫人容貌豔美，享有薩伏依王所賜之年金，成為盧騷之情婦，約有十年之久。一七四三年，盧騷得一貴婦人之助，任法國駐威尼士大使蒙戴驥 (Montaigne) 之秘書。一七四五年，盧騷職一旅館女僕華塞萊 (Therese le Vasseur)，貌醜而無知，與此女同居歷三十多年，所生子女五人，均送入孤兒院。盧氏性格放蕩不羈，甚至不能自制，而情感易於激動，故其與有修養之人士，頗難相處也。

(三) 盧騷之著作及其個性

盧騷之時代，正當法國大革命前夕，亦法國啓蒙運動最盛之時，彼有文學天才，最初於一七四四年至一七五六年，在巴黎與狄德樂 (Diderot) 等之百科全書派往來，曾在狄德樂所編之百科全書中，撰「政治經濟論」一篇，其主張與百科全書派稍有出入；啓蒙運動注意合理之思辨，攻擊宗教與禮俗；而盧騷則僅領宗教之淨化，醉心愛國之熱情。盧騷初享大名時，是在一七五〇年，當時法國地龍學院 (The Academy of Dijon) 懸賞徵文，題名為「論科學與文藝對於道德之關係」，盧騷應徵為文，認為科學與文藝之進步，適足以促成人類道德生活之墮落，乃榮獲首獎，而馳名於法國。四年之後，又撰「人類不平等之來源及其基礎」一文，彼攻擊私有財產制度，認為貧富不均之現象，最不合理。至一七六二年，出版其名著「社會契約」(Social Contract) 與「愛彌兒」(Emile) 二書，為其登峯造極之倫理及政治哲學之著作。前者論社會之起源，後者論教育之方法，皆本感情主義，彼以人之價值不在理智，而在其道德本性 (自然)。道德本性出於情感，故唯有良善意志，才有絕對價值。吾人論盧騷之政治哲學，當以其社會契約為根據，而「愛彌兒」一書，亦含有政治學說。此

二書之內容，頗多激進思想，故為當局所不容，下令逮捕，被迫離開法國，幸蒙許特烈大帝憐而眷顧，避難於其治下之摩特納 (Motiers)。一七六四年，作「山中通訊」，為自己辯白，是年九月，會為科西嘉 (Corsica) 草擬憲法，十二月作自傳「懺悔錄」。在摩特納住三年，為當地人所不容，逃往聖彼羅島 (Saint Pierre)，一七六六年，因得英國休戚之助，逃往英國。因其已有社會地位，英王喬治三世 (George III) 給予年金。休戚為其始終不渝之忠實朋友，待盧氏極厚。但在此時，盧騷有迫害狂之病態，竟懷疑休戚使陰謀，企圖政其於死，一七六七年，彼於恐慌中逃回法國。盧氏晚年在巴黎，貧病孤獨，生活潦倒，一七七一年，他應邀為波蘭人設計政治制度，草擬「波蘭政制綱」，一七七七年七月二日，盧騷突然長逝，死因不明，有人懷疑為自殺。綜觀此位近代大思想家之一生，他經憂患，內心充滿矛盾，並無固定職業，一生遭逢不幸，頓沛流離，而其極不正常的性格，與其光怪陸離之生活，受盡折磨艱辛，遭受社會冷遇，總之，盧氏幼年缺乏母愛撫育，且未受正規教育，故具有反抗之精神，而壯年之浪漫生活與情感衝動，乃造成其傲慢怪僻之個性，故其思想對當時之時代，猶如暴風雨之來臨。

(四) 盧騷之時代背景

盧騷之思想，與開明時代一般思想家如孟德斯鳩等人不同；孟氏注重歷史，應用比較方法；百科全書派以理性推演科學智識，他們雖對現實不滿，但態度溫和，只求改進現狀。但盧騷所求者為豐富之感情，純真之人性；同時其所處時代，已臨近法國大革命之前夕，當時法人厭惡專制政治，需要與奮與刺激，而政治、經濟及社會各方面之腐敗，使人民已忍無可忍，故盧騷思想產生之時代背景有三：

(一) 政治方面一法王昏庸專斷，人民生活毫無保障，三級會議自一六一四年即未再召開，而路易十五尤荒淫失德，令人不齒。(二) 經濟方面一路易十五為維持豪華宮廷生活及對外戰爭，乃橫征暴斂，賦稅繁重，已使法國國民窮財盡。(三) 社會方面一當時法國社會，仍有嚴格階級劃分，而權利及義務頗為懸殊，深受封建除毒之害，如賦稅及勞役之負擔，但貴族及教士，却享有特權，不負納稅義務。當路易十六即位之後，庸弱無能，優柔寡斷。在此情形之下，人們不能再保持冷靜理性，而王室

已不能令人信任，人民渴望暴風雨之到來。盧騷感此大時代中，更是滿腔悲憤，大聲疾呼，向統治者、教會、貴族特權階級及一切社會傳統與法律制度挑戰，並向苦難人民，預言美麗前程，因其能配合人們之心聲，符合時代需求，故其言論，猶如黑暗中之火炬，燃起蘊藏於人們心中之革命火種。

(五) 盧騷之政治思想

盧騷頗熟習歷史與古代政治哲學家之著作，彼贊美希臘羅馬之共和國體，形成其理想，而對小國與民主政治之讚美，多受日內瓦之影響，因其幼年生活，曾消磨於該處，其地所行制度，與法國多不相同。盧氏之政治思想，實皆從普芬道夫、洛克與孟德斯鳩推論而得，其主權在民學說，有許多特點，頗與阿西秀斯 (Althusius) 相類似，但欲判定盧騷受他人影響至何程度，實極不易，因其所舉多數著述之名，皆為其所反對者，而其思想所根據之著述家，則並未提及，但彼所最憎惡者，實為治布思與格老秀斯之學說。盧氏之政治思想，實為其自身人格之反映。彼因幽憂愁思，虛榮善感，加以性情放縱，浪漫為生，故反抗一切慣例與束縛，對威權與文化，力加貶謫，認科學與藝術，皆奢侈之產物，為道德風俗敗壞之根源，而堅持人類之普遍價值。當時法國情況，如神權之君主政體，懸殊之封建階級與放蕩之法國社會，尤處處供人評議。盧氏不同情溫和改革之思想，如福爾泰、百科全書派及重農主義派等，所主張開明之君主政體，或如孟德斯鳩所採用英國憲法上之制衡原則。盧騷希望擴張人民之權利，能及於農民、勞工與中等階級，彼攻擊知識份子之信仰，謂進步將隨思想開明而來。彼不相信基於藝術與科學之人為的文化。總之，其各種思想之目標，在於直接民主政治與平等，要求社會與政治制度之激烈改造，故其思想最後歸於革命一途，實為論理上必然之推論也。

(六) 盧騷對美國獨立革命之影響

就實際影響言，盧氏之政治思想，對當時及後世，確有深遠之影響，其思想造成一社會勢力，而具有重要性。盧氏逝世後，其思想與精神，皆反映於當時各國政府改革之中，而其人類平等，主權在民及希求復歸自然之說，尤為眾所歡迎。在近代民權發展史上，有最大兩件事：即為美國獨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。民約論出版於一七六二年，而美國革命發生於其後十五年，法國革命發生於其後二十七年。

年，此兩次革命，均與盧氏思想有關。美國之獨立革命，因民族與文字關係，雖受英國洛克之影響較多，但一七七六年哲斐孫(Thomas Jefferson 1743—1826)所起草獨立宣言之精神，亦與盧氏思想有相通之處。盧氏所謂「法律」，實際上乃基本法或憲法，其立法理論，認憲法乃由主權之人民所制定，而政府之行動，必須與此最高法律相符合。美國脫離英國獨立後，各州之政治組織，正符合盧氏民約論中之主權與法律理論。各州之成文憲法，乃人民意志之表現，其中政府規定之組織與行動，正為盧氏心目中之「法律」。此種暗合之處，乃因盧氏與美國人之思想，皆從十七世紀英國洛克學說而來，盧氏其影響特深，亦由盧氏廣佈於世界。又盧氏主張人民應有定期集會，後在十九世紀民主政治中，有兩種出名之體制：一為定期票決修改憲法，一為定期選舉官吏；此種體制之由來，實由盧氏開其先河。美國之哲斐孫，採取每州有權重行檢查其憲法之觀念，並在一定時期，舉行憲法會議，為數州所取法，此皆與盧氏之政治思想有關者也。

(七) 盧氏對法國革命之影響

法國人受盧氏政治自由、平等及人民主權學說之影響，在其死後十年中，對美國獨立後各州之制度，發生極大興趣，因此盧氏理論之制度，對法國大革命之理論與實踐，發生深遠之影響。其政治思想中之原則，均表現於一七八九年之「人權宣言」中，並應用於法國革命之行動中。尤其顯著者，為人權宣言第一條與第六條。其第一條云：「人類生而有一切權利上自由平等。」第六條云：「法律乃全民共同意志之表現。」雖然「個人權利書」之觀念，與其謂得於盧氏，毋寧謂得自美國。盧氏謂個人放棄其自然權利於全民意志之理論，乃產生人民主權，其絕對不受限制，猶如浩布思之「巨靈」，謂個人不得享有與人民主權對立之任何權利。但法國注重自由、平等與主權在民者，乃由於法國人，歡迎美國權利宣言之故耳。

(八) 盧氏對德國超絕哲學之影響

盧氏之思想，對於德國亦有極大影響，其學說謂：「國家沒有強制威權之存在，始有完全自由之可能」。乃引起康德(Kant)、費希特(Fichte)及黑格爾(Hegel)諸氏，所倡唯心派主義(Idealism)及超絕哲學(Transcendentalism)之發生。唯心主義哲學，為德意志十八九世紀思想

上之主流，而其政治思想，亦滙合於此主流之中。由於德意志較法國之專制落後，當路易十六之頭顱血流時，使王侯們大為驚慌，深恐革命浪潮，衝向德意志，更加嚴厲壓制一切反叛舉動，大多數貴族，對革命亦深為痛恨，少數同情者，亦僅止於人道主義。但法國大革命，對德意志發生很大刺激作用，雖未引起行動，却使德意志思想，有了新生機。巴黎暴動，猶如一聲春雷，將德意志思想界喚醒。康德頌法國革命之成功，竟喜極而泣，黑格爾、謝林(Schelling)等，此時尚年青，感情熱烈，一般智識份子，均頗為活躍，熱情注視法國共和政府之新作風，大思想家接踵出現。法國大革命，純出於哲學之虛構，破壞歷史之根基，違背歐洲共同文化與經驗，故不能得到正當發。當德人對法國大革命失望之餘，其極具影響力者，乃唯心主義歷史觀，即受其感染而產生。德國唯心論之康德、費希特、黑格爾等，以人類意志為本之政治哲學，實來自盧氏。康德認為盧氏乃第一個發現人類關係定律之人；彼將盧氏在政治上之地位，與牛頓(Newton)在科學上之地位相比，足見其推崇之甚。他如英國新唯心主義者格林(T.H. Green, 1836—1883)，勃拉特利(F.H. Bradley, 1846—1924)等，亦皆追隨盧氏之後，發揮其意志論，而對於以後之社會主義，亦不無關係焉。

(九) 盧氏思想之評價

盧氏之思想，在實際影響上，有誤入歧途之發展，可能被人利用，成為獨裁政治。此種發展不免為人所詬病，但平心而論，盧氏本意是民主的，而且是極端民主的，此種基本精神，不容予以詬駁。但其政治思想，確有誤入歧途之可能，此種危險，亦不必為之掩飾。導致歪曲發展之因素有兩端：第一、盧氏自己經過抽象推理，有時不免將自己之思想，導向相反之極端；第二、盧氏之觀念，不免過於抽象，容易被曲解，乃導向與盧氏原意背道而馳之發展，最顯著之例子，乃為「共同意志」之觀念。

英國哲學家羅素(Bertrand Russell 1872—1970)對於盧氏之政治思想，有如下之論斷：「民約論變成法國革命中，許多領袖之聖經，此正與聖經之命運一樣，許多信徒徒既不知心閱讀，更不解。此書又將形而上之抽象說法，介紹給民主理論家，藉共同意志之說，使領袖與人民可能有神祕之

合一，此書之哲學，大部分可供黑格爾利用，而為普魯士專制政治辯護。其第一次實踐成果，乃法國恐怖主義指揮者羅伯斯比爾(Maximilien Robespierre)之專制統治；俄國及德國之獨裁政治(尤其是後者)，部份來自盧氏學說之影響。民約論之理論，對於民主是口惠而實不至，其趨向之所在，却反為極權國家而辯護。」

盧氏以後，社會契約之學說，在德意志與美洲，猶有存者，康德與費希特，雖否認其歷史可能性

，但承認為一假設，以試驗法律之當否，因一切法律，應為人民所同意。在費希特最初著作中，竟主張個人得退出國家。美國方面，此說亦發生影響，在獨立宣言及各州憲法中，所有權利書，皆承認此說。哲斐孫與馬迪孫之著作，謂此學說為最進步方式。但吾人就歷史論之，則頗不健全，在邏輯上亦錯誤矛盾，竟成為法國大革命及美國革命之根據，並為近代民主政治與公民自由之哲學基礎，此種事實，誠乃政治思想史中，吾人無法說明者也。

※作者本學院中國近代史教授

健康文庫、各項醫療器材保養修護 大專用書、中外醫學書籍

國際書局 昭人出版社

郵政劃撥：二二三八〇
地址：(中國醫藥學院前)
台中市學士路七十三號



七 海 可 熱 飲